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北园区水  
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128 2188600004/002 001

招 标 人: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靖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评标办法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联合体协议书	50
五、投标保证金	51
六、设计费用清单	52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设计方案	61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62
十、其他资料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41002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已经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靖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北园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靖江市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靖江市城北园区，拟新建、改造市政雨污水管道 3.7 公里；2 个建成社区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道 2.7 公里、污水管道 3.7 公里。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980万元。

2.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2188600041002001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北园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北园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配合等，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由设计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施工图图审等）。	40.85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折扣率60%计算)

2.5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②施工图设计经甲方认可，通过施工图审图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设计费总额的80%；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100%。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2)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个月；其他要求：社保证明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 3.4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4、3.5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及专项资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自筹及专项资金 资金 <u>100</u> %;财政资金 <u>/</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北园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含施工图审图）和施工阶段后续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u>60</u>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质</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质</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2</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 <b>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b>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上述材料未上传或无效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1、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40.85 万元。 2、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 40.8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各设计阶段的人工费、全套成果文件制作工本费、设计变更和设计人员往返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往返施工现场全程把控设计效果、参加工程验收等所涉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各类市场风险、各类政策调整风险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属于设计人责任、义务所涉的关联费用。 （2）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概算和参与发包人编审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如发生，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任务书”中所含的各项设计进行变更、修改、调整、补充设计的增加工作量的，设计人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提交要求：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每个章节单独从1开始编制页码。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 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网上开标（<a href="http://221.230.150.30: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1.230.150.30: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 5 %</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服务期结束后返还，不计利息。</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否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p>1. 业绩证明材料：<u>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u>。</p> <p>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u>如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业绩内容，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业主证明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u>。</p> <p>3.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p> <p>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诚信库获取，非诚信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诚信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8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9		1、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标准*65%计取。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p>2、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 851 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3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p>
10.11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

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相关参会人员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 **5.3 开标异议**

####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中标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第3.6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部分： <u>20</u> 分 技术文件：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b>说明：</b>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p>2.2.4 (1)</p>	<p>资信评分 标准 (20分)</p>	<p>项目机构组成人员 (12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具备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1分，共计4分。</p> <p>(2)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5)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注：</p> <p>(1) 以上证书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为以上各专业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年05月-2025年07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p> <p>(3)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p>
----------------------	------------------------------	---------------------------	--

		<p>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p>	<p>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5万元以上（包括投标人在EPC项目中承担过的设计部分）的类似市政排水管网设计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p>
		<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投标人业绩 (4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5万元以上（包括投标人在EPC项目中承担过的设计部分）的类似市政排水管网设计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p>
<p>2.2.4 (2)</p>	<p>技术方案 评分 标准 (70分)</p>	<p>项目背景理解及项目现状了解程度 (25分)</p>	<p>(1)对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了解程度；对靖江市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实施方案、污水专项规划、雨水防涝规划和城市地下管网实施方案的了解，以及规划方案与项目衔接的情况进行分析。 (2)对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系统进行实地调研，全面排查现状雨、污水系统泵站管线等情况；排查现状化粪池、检查井、泵站、截流设施等主要建(构)筑物的运行情况，摸排积淹点、管道淤积、混接、漏接和破损等病害情况，并进行具体分析。 根据分析是否真实全面、是否深入细致，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分档评分：对项目理解及现状了解准确、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7-25分；对项目理解较准确、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8-17分。对项目理解及现状了解不准确、不全面、不详细、可操作性弱、针对性弱的得0-8分。 (建议不超过40页)</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5分)</p>	<p>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全面分析，要求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当。 设计重难点突出，解决措施有针对性、方案最优的得10-15分；设计重难点较突出，解决措施较有针对性、方案良好的得5-10分；设计重难点不突出，解决措施不完整的得0-5分。 (建议不超过15页)</p>

		<p>设计思路与技术方案 (25分)</p>	<p>总体设计思路与技术方案是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是否合理应用技术标准。主要从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计论证方案内容全面、技术路线清晰、治理目标明确、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强;</p> <p>(2)遵循城市雨、污水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新建管道布置合理;</p> <p>(3)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设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p> <p>(4)管道修复方案经济合理，可实施性强;</p> <p>(5)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设计任务要求，从设计深度、图纸详细程度、图纸完整程度、投资估算合理程度综合评审。</p> <p>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设计思路与技术方案清晰完整合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优的得 17-25 分；设计思路与技术方案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良的得 8-17分；设计思路与技术方案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得 0-8分。</p> <p>(建议不超过 120 页)</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承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至少一名项目组成员需常驻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3天，项目组成员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并接受招标人日常考核。如项目需要，需提供2小时之内到场的应急服务能力； (2)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技术支撑服务且具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p> <p>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 3-5分；一般 1-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建议不超过 10页)</p>
		<p>注：(1) 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 以上四个章节，每个章节单独从1开始编制页码，单个章节篇幅不得超过上述建议页数，超过1页扣0.1分，直至扣完当前章节最高得分。</p> <p>(3)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2.4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 0.1分，每低1%的所扣分值为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

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4.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2) 施工图设计经甲方认可，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3)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如有），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调解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本项目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至少一名项目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3天，项目组成员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并接受招标人日常考核。如项目需要，需提供2小时之内到场的应急服务能力。如不到岗履职，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约。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北园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靖江市城北园区，拟新建、改造市政雨污水管道 3.7 公里；2 个建成社区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道 2.7 公里、污水管道 3.7 公里。

编号	主要工程	分项工程
1	01-工业集中区八期新建道路	经西路（新一路-新二路）
2		新二路（渔婆港-经西路）
3	02-城北园区（孤山镇）管网完善工程	常太路（渔婆北路-新建北路）管网完善工程
4		齐心河两侧管网完善工程
5		华丽服饰北侧道路管网完善工程
6		长新路与东兴北路交叉口管网完善工程
7		望江小区管网完善工程
8		蹶云新村管网完善工程
9	03-建成区管网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纺织西路（人民北路-东兴北路）

#### 二、设计要求

完成靖江市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工程-城北园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由设计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施工图图审等）。

服务期：60日历天。

#### 三、设计依据

主要设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021 版)；
- (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 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江苏省及泰州市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

#### 四、成果提交

- 1、施工图设计图纸8套；
- 2、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_\_\_\_\_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四) 奖项证明材料

###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其他资料